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32,027,8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52,251,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9,776,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5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1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4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9,414,790	99.9154	1,725,070	0.0515	1,111,404	0.0331
H股	79,776,5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429,191,354	99.9174	1,725,070	0.0503	1,111,404	0.032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龚德雄	3,413,801,552	99.4689	是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鲁伟铭	3,419,381,009	99.6315	是
2.03	执行董事候选人卢大印	3,412,939,603	99.4438	是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维青	3,411,767,344	99.4097	是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波	3,411,784,250	99.4102	是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石磊	3,411,800,346	99.4106	是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芸	3,411,763,450	99.4096	是
2.08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徐永淼	3,411,695,085	99.4076	是
2.09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志祥	3,411,854,623	99.4122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弘	3,402,349,668	99.1353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3,414,164,867	99.4795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新宇	3,420,012,474	99.6499	是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	3,422,583,150	99.7248	是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	3,417,066,191	99.5641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炜	3,409,033,063	99.3300	是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杜心红	3,421,964,943	99.7068	是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广军	3,409,009,240	99.3293	是
4.04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凌云	3,423,122,838	99.740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86,986,090	99.7397	1,725,070	0.1583	1,111,404	0.1020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龚德雄	1,074,592,894	98.6026	0	0.0000	0	0.0000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鲁伟铭	1,079,833,168	99.0834	0	0.0000	0	0.0000
2.03	执行董事候选人卢大印	1,073,730,945	98.5235	0	0.0000	0	0.0000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维青	1,072,593,854	98.4191	0	0.0000	0	0.0000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杨波	1,072,610,760	98.4207	0	0.0000	0	0.0000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石磊	1,072,626,856	98.4222	0	0.0000	0	0.0000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芸	1,072,589,960	98.4188	0	0.0000	0	0.0000
2.08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徐永淼	1,072,521,595	98.4125	0	0.0000	0	0.0000
2.09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志祥	1,072,681,133	98.4271	0	0.0000	0	0.0000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弘	1,064,916,089	97.7146	0	0.0000	0	0.000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1,074,462,918	98.5906	0	0.0000	0	0.000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新宇	1,080,188,700	99.1160	0	0.0000	0	0.0000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汉	1,080,377,886	99.1334	0	0.0000	0	0.0000
3.05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	1,074,982,752	98.6383	0	0.0000	0	0.0000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炜	1,074,505,394	98.5945	0	0.0000	0	0.0000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杜心红	1,079,759,679	99.0766	0	0.0000	0	0.0000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广军	1,074,481,571	98.5923	0	0.0000	0	0.0000
4.04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凌云	1,080,917,574	99.1829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4为普通决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需表决的全部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孙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阮斐女士、丁艳女士和张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所有董事、监事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律师、曹江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维东先生,1968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办事机构主任。1991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上海大计数据处理公司程序员,大连连通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电脑主管,上海德威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部部门经理,三峡证券上海总部部门经理;1998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公司营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互联网金融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2024年5月起担任公司工会办事机构主任,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阮斐女士,1971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1998年6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等职务。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起担任公司纪委副书记。

丁艳女士,1979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管理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秘书处、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起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

张云先生,1982年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风险系统及数据高级顾问;2011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与会董事推举龚德雄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龚德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龚德雄先生、李芸女士、卢大印先生、杨波先生、任志祥先生;龚德雄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鲁伟铭先生、徐永淼先生、吴弘先生、罗新宇先生、陈汉先生;鲁伟铭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凯先生、谢维青先生、石磊先生、冯兴东先生、陈汉先生;朱凯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弘先生、龚德雄先生、鲁伟铭先生、冯兴东先生、罗新宇先生;吴弘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关于委任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委任龚德雄先生、王如富先生共同担任香港上市规则3.05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

四、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如富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的魏伟峰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金文忠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董事长职务。金文忠先生自1997年参与公司筹建工作至今,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等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公司治理,注重战略引领,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推动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金文忠先生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附件:董事长简历

龚德雄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并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务。2023年4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9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与会监事推举刘炜监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刘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聘任阮斐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炜先生,1973年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院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5月起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年9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24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泽利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76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0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自2024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直销线上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线上渠道申购的最低申购限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一年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0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1,000.00/(1+1.50%)×1.50%=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1,000.00/(1+0.80%)×0.80%=87.30元

补差费用=162.56-87.30=75.26元

净转入金额=11,000.00 - 75.26=10,924.74元

转入份额 =10,924.74/1.0500=10,404.5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04.5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换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中能建");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5,549,250.00元和1,960,000.00元;展期期限:均为一年;展期年化利率:3.0%。

● 本次借款展期已经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为支持绩溪中能建的正常运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5,549,250.00元和1,960,000.00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借款展期,展期期限均为一年分别延长至2025年11月22日和2026年1月1日,展期年化利率均为3.0%。审议通过后,公司于同日与绩溪中能建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4328000645 4

3、成立时间:2015年2月16日

4、注册地: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金川路2号

5、法定代表人:任宗栋

6、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高空风能发电及销售、维护和管理;高空风能发电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高空风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销售;高空风能发电技术及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901,096.98	110,171,030.13
负债总额	13,582,986.91	20,145,426.11
净资产	91,318,110.07	90,025,604.02
资产负债率	12.95%	18.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